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8724號

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送達代收人 夏杰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債 務 人 鄧凱文（原名：鄧語潔）

住○○市○區○○○○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附表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

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如附表之不動產，因未提出附表不動產登記第一類全部謄本、共有人戶籍謄本及名冊，致不動產執行程序不能進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命其應於文到5日內為該行為，該命令已於114年3月2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本院再於114年7月6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為之，該命令於114年7月11日送達，債權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是故，本件因債權人未為一定必要之行為，致不動產執行程序不能進行，依上開規定，應駁回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何永彬

03 附表：

04

114年司執字048724號 財產所有人：鄧凱文即鄧語潔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三峽區	山員潭 子		0123	5350	240分之1	202,200元
	備考							
2	新北市	三峽區	山員潭 子		0130	1010	240分之1	38,100元
	備考							
3	新北市	三峽區	山員潭 子		0139	36	201075 分 之947	1,500元
	備考							
4	新北市	三峽區	山員潭 子		0140	1684	60分之1	254,700元
	備考							
5	新北市	三峽區	山員潭 子		0141	2275	201075 分 之947	97,200元
	備考							
6	新北市	三峽區	山員潭 子		0141-19	159	240分之1	6,000元
	備考							
7	新北市	三峽區	山員潭 子		0145-1	295	60分之1	44,700元
	備考							
8	新北市	三峽區	山員潭 子		0145-2	436	60分之1	66,000元
	備考							
9	新北市	三峽區	山員潭 子		0145-4	94	60分之1	14,100元
	備考							
10	新北市	三峽區	山員潭 子		0145-5	145	60分之1	21,900元
	備考							

(續上頁)

01

	備考							
11	新北市	三峽區	山員潭子		0148	679	201075 分之947	29,100元
	備考							
12	新北市	三峽區	山員潭子		0149	873	60分之1	132,000元
	備考							
13	新北市	三峽區	山員潭子		0149-1	39	60分之1	6,000元
	備考							

02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21	新北市○○區○ ○○○段0000○0 000○0000000地 號 ----- 新北市○○區○ ○路○段00號		一層: 351.29 二層: 91.99 合計: 443.28		15分之1	134,093元
	備考	未登記建物查封。其中17.10平方公尺使用鄰地					